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吳欣宜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提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草案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及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加重處罰規定，重複使用「違反」用語，文義尚欠明確（草案第 21 條第 3 項及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	2
二、區分拒絕接受酒駕及毒駕稽查而異其處罰，恐增加執法認定困難（草案第 3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	3
三、擴大沒入車輛宜增訂車輛所有人善意免責規定（草案第 35 條第 9 項）	4
四、吸食毒品不問有無駕駛行為，一律吊銷駕駛執照，恐有悖最小侵害原則（草案第 35 條第 11 項、第 67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	4
五、配合草案第 67 條第 5 項擴大重新考照對象，本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酒精鎖之適用對象應併予檢討修正（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	5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6
肆、結論	7
伍、條文對照表	8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8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28
參考文獻	29
附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	

稿) 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30
----------------------	----

摘 要

鑑於近期吸食毒品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案件頻傳，為強化毒駕防制及駕駛資格管理機制，行政院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5 年 6 月 18 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本條例）於 57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5 月 1 日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4 日，並自同年 3 月 31 日施行。鑒於近期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下稱毒駕）頻繁發生有上升趨勢，且吸食毒品等行為本身涉犯刑事法律，其對交通安全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有必要加重處罰。另毒品成癮係造成毒駕反覆發生之核心原因，對於汽機車駕駛人之生理及心理皆有嚴重影響，為防患未然，有必要從源頭加強駕駛執照之管理，以杜絕毒駕情事，行政院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¹（下稱本草案），並於 115 年 6 月 18 日以院臺交字第 1155013003 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提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4 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汽車駕駛人因毒駕、拒絕接受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或經警察機關確認有吸食毒品等情形而吊銷駕駛執照者，如於駕駛執照吊銷期間再違規行駛道路，加重其無照駕駛處罰，並沒入該汽機車。（草案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 二、就毒駕行為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經警

¹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2188 號），115 年 6 月 24 日印發。

察機關確認吸食毒品亦吊銷其駕駛執照；提高毒駕累犯罰鍰額度；提高拒絕接受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增訂毒駕同車乘客之處罰規定；增訂毒駕或拒絕接受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沒入車輛規定。（草案第 35 條）

三、增訂違反第 35 條第 11 項規定吸食毒品吊銷駕駛執照者，2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毒駕及第 11 項吸食毒品吊銷駕駛執照於重新考領駕駛執照時，應依規定接受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另應於考驗合格後 6 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草案第 67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草案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及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加重處罰規定，重複使用「違反」用語，文義尚欠明確（草案第 21 條第 3 項及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

草案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及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均規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同一文句中連續出現二次「違反」用語，其究係指「違反第 35 條第 11 項」之行為，抑或「於依第 35 條第 11 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之狀態，文義上不甚明確，易生解釋疑義。

經查本條例第 35 條第 11 項規範內容係「經警察機關確認有吸食毒品等事實而據以吊銷駕駛執照」，草案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及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所欲規範者應係「於吊銷駕駛執照期間仍駕車」之行為，而非再次違反第 35 條第 11 項之情形。復配合

本報告建議單純吸食毒品而未駕車行為應予「吊扣」駕照（詳後述），爰建議草案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及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修正為：「……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於依同條第十一項吊扣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以資明確。

二、區分拒絕接受酒駕及毒駕稽查而異其處罰，恐增加執法認定困難（草案第 3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

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草案第 3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就拒絕接受稽查或測試檢定，分別依酒精或毒品異其罰鍰額度。然依執法實務，警察機關於路檢攔查現場，係依執法人員之觀察與經驗法則，例如駕駛人言行、外觀、車輛行進狀態等客觀情狀，當場決定施以酒精測試或毒品篩檢，現場並無事先區分「酒駕稽查」或「毒駕稽查」之程序設計。易言之，駕駛人於拒絕接受稽查之當下，客觀上通常無從知悉執法人員所欲執行者究為酒精濃度測試抑或毒品篩檢。

本草案對拒絕毒品稽查加重處罰之構成要件，係以行為人明知或可得知悉稽查項目為前提，惟駕駛人於拒絕接受稽查時，客觀上通常難以辨識執法人員所欲執行之測試檢定內容，故相關加重規定於實務上恐衍生認定困難。爰建議就拒絕接受稽查之行為，採一致之加重處罰機制，草案第 35 條第 4 項修正為：「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款稽查或第一項第二款測試檢定者，……」，同條第 5 項修正為：「……屬拒絕接受前項第一款稽查或第一項第二款測試檢定者，……」，以提升規範明確性及執法可行性。

三、擴大沒入車輛宜增訂車輛所有人善意免責規定（草案第 35 條第 9 項）

本草案於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 及第 35 條均新增或擴大沒入汽機車之規定，明定即使車輛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仍得沒入該車輛。第 21 條第 9 項、第 21 條之 1 第 6 項對此均訂有「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受本條之處罰。」之免責條款，惟草案第 35 條卻未訂有相應之免責條款。草案第 35 條之修正說明八、（二）固援引行政罰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並舉租賃車業者為例，說明所有人如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得予舉證免罰。然此僅見於立法理由，未落實為條文文字，規範依據及具體操作基準均嫌薄弱，亦與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之體例不一致，易使主管機關及法院於個案適用時，須各自援引行政罰法一般規定為論證，增加執法及個案救濟之不確定性。爰建議草案第 35 條第 9 項增訂但書：「但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告知駕駛人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項之處罰。」，以求本條例規範體系一貫，並落實行政罰法第 22 條之立法意旨。

四、吸食毒品不問有無駕駛行為，一律吊銷駕駛執照，恐有悖最小侵害原則（草案第 35 條第 11 項、第 67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

依草案第 35 條第 11 項規定及其修正說明，警察機關僅須取得行為人尿液檢驗報告，確認其有施用毒品等情事，即得舉發並移由處罰機關執行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不問行為人是否有駕駛汽機車之行為。相較同條於第 1 項第 2 款係以行為人施用毒品且實際

從事駕駛行為，作為吊銷其駕駛執照之構成要件，二者行為在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程度顯有本質上差異。易言之，草案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行為人已將施用毒品後之身心狀態外部化為具體駕駛行為，與道路交通安全有直接、現實之關聯；而同條第 11 項之行為人則僅止於施用毒品之事實本身，尚無駕駛行為，即未將其施用毒品之狀態外部化為具體交通危險。

相較於吊扣駕駛執照，吊銷駕駛執照對人民權益之限制更為嚴重，依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國家對人民基本權之限制應以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為界，於有其他較小侵害手段可資運用時，不應逕採最嚴厲之手段。準此，對於僅查獲施用毒品事實、尚無具體駕駛行為之情形，逕以「吊銷」（而非「吊扣」）作為法律效果，固然有助於達成維護道路交通此一立法目的，但是否屬最小侵害手段，容有商榷餘地，爰建議草案第 35 條第 11 項修正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俟駕駛人於吊扣期間另查獲有駕駛行為時，再依法吊銷，使處罰之嚴厲性與行為之危害程度相當，以符合比例原則，並配合修正草案第 67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

五、配合草案第 67 條第 5 項擴大重新考照對象，本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酒精鎖之適用對象應併予檢討修正（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

按本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經依第 67 條第 5 項規定重新考領駕駛執照者，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酒精鎖）之技術原理及規範目的，係用以防範駕駛人「飲酒後啟

動車輛引擎」，可見該規定係建立於第 67 條第 5 項僅適用酒駕行為人之立法前提。

惟本草案修正第 67 條第 5 項後，該項所定須完成相關處遇措施始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對象，已不再限於酒駕，併同納入毒駕之情形。酒精鎖與毒駕防制欠缺直接、合理之關聯性，倘不予限縮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之適用範圍，將使因毒駕而吊銷駕照、重新考領駕照之駕駛人，亦負加裝及使用酒精鎖之義務，於規範目的（防制毒駕）與手段（裝設偵測酒精之鎖定裝置）間欠缺合理關聯，而與比例原則之合目的性要求未盡相符。是以，本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配合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明確限縮其適用對象，避免毒駕者負擔與其違規行為性質無關之裝置義務（惟上述建議文第 35 條之 1 為行政院草案所無條文，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主管機關截至本報告定稿前尚未完成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本報告檢視，本草案內容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

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鑒於近期毒駕案件有增加趨勢，本草案透過加重毒駕及相關違規行為之處罰，並強化駕駛資格管理機制，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降低毒駕再犯風險，其立法目的及整體修正方向可資贊同。惟部分條文於規範內容、體系銜接及執法可行性等面向，仍有進一步檢討及調整空間。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本院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草案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及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加重處罰規定，重複使用「違反」用語，文義尚欠明確，宜予文字修正。
- 二、區分拒絕接受酒駕及毒駕稽查而異其處罰，恐增加執法認定困難，爰建議就拒絕接受稽查行為，採一致加重處罰機制。
- 三、擴大沒入車輛宜增訂車輛所有人善意免責規定。
- 四、吸食毒品不問有無駕駛行為，一律吊銷駕駛執照，恐有悖最小侵害原則。
- 五、配合草案第 67 條第 5 項擴大重新考照對象，本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酒精鎖之適用對象應併予檢討修正。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會函送本院審議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4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4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35 條、第 67 條）；另提出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1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三項： (一)現行第三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五條酒駕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後駕駛汽機車(以下稱毒駕)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再次無照駕駛加處罰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後再無照駕駛應有與酒駕後無照駕駛區隔加重處罰之必要。 (二)另配合修正條

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	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	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	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相關吸食毒品（如毒駕、拒絕接受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毒駕稽查或測試檢定，或經確認為吸食毒品等）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其吊銷駕駛執照後再次無照駕駛亦有比照毒駕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依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情形，亦有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之適用。 （三）綜上，增訂後段規定，就前開吊銷駕駛執照期間無照駕駛之罰鍰，由現行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加重為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又為限制該等駕駛人繼續使用汽機車無照駕駛，並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
---	---	---	---

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u>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u>	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	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六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u>得</u>沒入該汽機車。 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u>規定</u>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	管理責任，爰增訂應沒入汽機車之處罰規定，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沒入該汽機車。 二、為配合第三項增訂後段規定，再次無照駕駛縱無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即應沒入該汽機車，第二項無照駕駛累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有必要沒入該汽機車，而無裁量空間，爰將後段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三、另現行第九項定有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有關沒入汽
--	---	--	---

<u>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u>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	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於依同條第十一項吊扣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沒入該汽機車。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	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汽機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外，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使用之汽機車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	機車亦有第九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三項後段規定連續使用「違反」用語，易生解釋疑義，另配合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修正法律效果為吊扣駕駛執照，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其餘未修正。
---	--	--	---

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一年。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聯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聯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聯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三項，理

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	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	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	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一。 二、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說明二。 三、另現行第六項定有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爰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後段沒入汽車亦有第六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修正第三項，理由同第二十一條。
---	---	---	---

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u>至第五項</u>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u>規定者</u>，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u>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違反同條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u>，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	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或於依同條第十一項吊扣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沒入該汽車。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	次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u>得沒入該汽車。</u>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u>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第一項及第二項駕駛人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	
--	---	--	--

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年至二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情形使用之汽車，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年。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行政院說明： 一、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

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u>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u>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	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u>第一款之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第二款之情形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u>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	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	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是以，吸食毒品後駕車此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如同時涉犯本條之行政罰，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刑事罰者，原則優先依刑事法論處，先予敘明。 二、因應近期吸食毒品後駕車肇事致人死傷案件頻傳，嚴重危
--	--	--	---

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u>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u>。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u>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均應當場</u>	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u>屬第二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按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u>。第三次以上者均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u>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罰鍰，並均</u>	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	害道路交通安全，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且查近三年警察機關取締毒駕件數，自一百一十二年之八百二十七件，遽增至一百一十四年之八千六百四十五件，增幅達約百分之九百四十五，而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底止已達二千六百餘件，為遏止日趨嚴重之毒駕情形，爰檢討毒駕相關處罰或駕駛執照管理規定。 三、因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將第一項對毒駕行為之處罰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修正為吊銷駕駛執照。 四、現行毒駕初犯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
--	--	---	---

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	示停車接受稽查。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	處罰，考量毒駕比酒駕之違規惡性更為嚴重，應有再加重處罰之需要，爰修正第三項，加重第二次以上違反毒駕行為之罰鍰。以機車毒駕為例，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最高額處罰），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累加新臺幣九萬元，累計無上限。 五、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提高拒絕接受其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不分車種第一次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元、第二次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後續皆按前次金額累加新臺幣十八萬元，累計無上限。
---	---	--	--

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u>屬拒絕接受第一項第二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u>，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	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u>屬拒絕接受前項第一款稽查或第一項第二款測試檢定者</u>，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	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發生交通事故，涉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嫌疑，拒絕接受或發生交通事故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測試檢定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	六、考量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亦屬酒駕之規定，爰於第六項增列該罪之規定。 七、為強化同車乘客勸阻毒駕之社會責任，爰修正第八項，將現行酒駕事由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毒駕之情形。 八、修正第九項： (一)為達有效嚇阻毒駕，並加強汽機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爰於後段增訂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且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亦適用沒入車輛之規定；現行所定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部分，考量處罰之衡平性，亦應沒入該車輛，而無裁量空間，爰
---	--	--	--

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檢體採樣及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以下簡稱血液測試檢定）；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測試檢定，並應於實施後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年滿十	官認為不應許可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受血液測試檢定者得於受血液測試檢定後十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	將所定「得沒入」修正為「沒入」。 (二)另本條屬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則如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予處罰，爰汽機車所有人例如租賃車輛業者將汽機車出租交予承租人使用，事前已善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承租人仍毒駕違規，得予舉證免罰，併予敘明。 九、增訂第十一項： (一)為防患未然，並從源頭管理加強防制，遏止毒駕行為，以保障廣大用路人之安全，爰增訂吸食毒品、迷幻
--	--	---	---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u>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u>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u>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該款稽查或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u>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	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該車輛。<u>其屬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拒絕接受第一款稽查或同項第二款測試檢定者，亦沒入該車輛。但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告知駕駛人本條處罰規</u>	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	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經警察機關取得行為人尿液檢驗報告為陽性或陰性有數值，確認有吸食毒品時，警察機關即得依違反本項規定舉發，並移由處罰機關執行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不問其是否有駕駛汽機車之行為。 (三)有關相關執法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或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通報警察機關確認行為人有吸食毒品情事之相關程序，另由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之相關子法訂定，併予敘明。 十、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十項未修正。現行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
--	---	---	--

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u>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銷其駕駛執照。</u>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	<u>定之義務，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項之處罰。</u>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u>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u>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	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項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二項至第十四項，內容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考量執行實務並無事先區分「酒駕稽查」或「毒駕稽查」之程序設計，為提升執法可行性及規範明確性，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對拒絕接受依法實施之稽查行為，採一致之加重處罰機制。 二、為避免善意車輛所有人因他人違規行為而受不利益，並與第二十一條第九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規定維持體例一致，爰於第九項增訂但書規定。 三、單純吸食毒品而尚未從事駕駛行為者，與施用毒品後實際駕駛汽機車者，其對道路交通安全之危害程度仍有差異。為
--	--	--	--

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六項血液測試檢定結果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僅得作為執法利用；有關血液採集、測試檢定、保存、銷毀、安全維護措施等程序、方法、數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定之。		使處罰之嚴厲程度與行為危險性相當，並兼顧比例原則，爰修正第十一項法律效果為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四、其餘未修正。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修正吸食毒品後駕車行為由現行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加重為吊銷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援引條文，區分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毒駕吊

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u>後段</u>、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u>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u>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	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	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	銷駕駛執照三年不得考領），及後段（酒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終身不得考領）之不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之限制。 (二)配合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爰定明其二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 二、修正第五項： (一)毒品成癮係造成毒駕反覆發生之核心原因，因成癮者會對藥物產生強烈之生理及心理依賴，甚至在「邊開邊吸」之情況下造成重大傷亡。目前吸食毒品駕車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係涉犯刑罰；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係涉行政罰，毒
--	---	---	--

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第十一項者外，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或汽車駕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	駛人曾因肇事致人重傷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或曾因肇事致人死亡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除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五項前段者外，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	駕涉犯刑罰部分已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起訴後入監服刑由矯正機關給予相關治療及處遇等規定；行政罰部分則規定須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輔導吸毒者戒除毒癮，避免再犯。又參考目前酒駕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於重新考領前須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對於酒駕防制已有成效，違反毒駕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亦應有必要要求駕駛人重新取得駕駛執照前，應依前開規定完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分流處置，且重新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
---	---	---	--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u>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u>，不得考領駕駛執照。<u>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情形之一者</u>，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u>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u>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酒癮治療、<u>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u>，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經依規定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u>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u>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考驗合格後，應於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始發給駕駛執照，以維用路人安全。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第十一項規定，對於吸食毒品等而無駕駛行為之人處以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並非對行為人交通違規行為之處罰，而係基於該行為人既有吸食毒品等行為，考量毒品之成癮性及吸食毒品後，行為人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或對行為能力、認知能力減損之狀態，行為人於治療前隨時可能發生吸食毒品後陷於無法安全駕駛情形，
---	--	---	--

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公共利益，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權益，應剝奪其駕駛資格，俟完成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處遇作為後，並觀察六個月內無再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情形或第十一項吸食毒品等情形時，方予核發駕駛執照。 三、配合第五項規定，爰於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增訂毒駕防制教育、毒品戒癮治療、毒品危害講習等相關事項。 四、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十一項將法律效果修正為吊扣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二、其餘未修正。
---	--	--	---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如採納建議條文，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五項之適用對象已擴及毒駕行為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參考文獻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2188 號），115 年 6 月 24 日印發。

附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彭研究員文暉：

- 一、本報告第 3 頁首段述及「……配合本報告建議單純吸食毒品而未駕車行為應予『吊扣』駕照（詳後述），爰建議草案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及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修正為……」一節，查本報告（第 5 頁）建議草案第 35 條第 11 項單純吸食毒品而未駕車行為應由「吊銷」駕照修正為「吊扣」駕照 6 個月，以符合比例原則。惟草案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及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仍明定於依草案第 35 條第 11 項「吊扣」駕駛執照期間，違反該等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者均比照毒駕加重處罰，就比例原則言是否妥適，尚請卓酌。
- 二、本報告第 3 頁末段述及「……建議就拒絕接受稽查之行為，採一致之加重處罰機制，草案第 35 條第 4 項修正為：『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拒絕接受第一款稽查或第一項第二款測試檢定者，……』，同條第 5 項修正為：『……屬拒絕接受前項第一款稽查或第一項第二款測試檢定者，……』……」一節，經查行政院係「考量吸食毒品等行為涉犯刑事法律，毒駕之危害性比酒駕更為嚴重，爰修正草案第 3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提高拒絕接受其稽查或測試檢定及其累犯之罰鍰額度」。按交通違規執法實務若與法令要求有所落差，主管機關似宜研酌調整稽查作法以符法令規範。是草案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處罰要件既明定「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執法實務即應明確告示關於執行測試檢定之稽

查項目，以供駕駛人知悉。倘考量實務執行認定困難而將拒絕酒駕稽查之罰鍰額度與拒絕毒駕稽查併予一致加重，是否與上開立法意旨相一致，尚請卓酌。

三、本報告第 3 頁末段關於草案第 35 條第 4 項、第 5 項之修正建議內容，參酌該條第 4 項第 1 款所定違法行為係「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所擬建議條文或可酌予修正文字如「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屬不依指示接受第一款稽查或拒絕第一項第二款測試檢定者，……」(第 4 項)、「……屬不依指示接受第一款稽查或拒絕第一項第二款測試檢定者，……」(第 5 項)，(另第 9 項有關文字，亦同)，以資明確一致，併請卓參。

四、本報告第 5 頁中段述及：「……建議草案第 35 條第 11 項修正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經警察機關確認後，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俟駕駛人於吊扣期間另查獲有駕駛行為時，再依法吊銷，……」一節，所稱「於吊扣期間另查獲有駕駛行為時，再依法吊銷」因涉相關罰則，似可併予敘明其具體規範，或較周延完整，尚請卓參。

五、本報告第 6 頁中段述及：「……本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配合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一節，上開「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建議內容，或可酌予修正文字如「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資簡明，尚請卓參。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建議將草案第 35 條第 11 項「單純吸食毒品而未駕車」之法律效果，由吊銷駕駛執照修正為吊扣駕駛執照，主要係考量該行為尚未具體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其危害程度與毒駕行為有別，爰認宜依比例原則採最小侵害手段。至於草案第 21 條第 3 項及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所定於吊銷駕駛執照期間仍駕車者加重處罰，則係針對違反主管機關駕駛資格管理措施而仍無照駕車之行為，具有維護駕駛資格管理制度及防止高風險駕駛人上路之目的，其規範目的與第 35 條第 11 項尚屬有別，爰仍維持本報告建議修正條文。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係自現行執法實務提出相關修正建議，至審查意見主張可透過調整執法方式，明確告示稽查項目，以符合立法意旨，亦屬可供主管機關研議之方向，爰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建議修正條文文字係著重於區分「稽查」與「測試檢定」二種不同執法階段，以對應現行草案用語及規範架構。至於審查意見建議將「拒絕接受第一款稽查」修正為「不依指示接受第一款稽查」等文字，確有助於與草案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文字相互呼應，惟屬條文文字表達方式之不同，爰錄供參考。
- 四、第四點意見，本報告所稱「俟駕駛人於吊扣期間另查獲有駕駛行為時，再依法吊銷」，係指行為人於吊扣駕駛執照期間仍駕車者，依草案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 及第 35 條等規定，將受無照駕駛及駕駛資格管理等規範之處理，其著重說明制度設計理念，而非另行提出具體修正條文，爰未逐一援引相關條文規定。
- 五、第五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傅副研究員朝文：

草案第 35 條於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為人施用毒品且實際從事駕駛行為，吊銷其駕駛執照。而同條第 11 項之行為人則僅止於施用毒品，尚無駕駛行為，基於行政裁罰所應考慮之比例原則，似不宜同樣處以吊銷之處罰，爰贊同本報告將「吊銷其駕駛執照」修正為「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之建議。

參採情形：

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陳副研究員秋芬：

一、關於加重處罰規定之文字調整建議

本報告針對草案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及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之加重處罰規定，敏銳指出條文於同一文句中連續二次使用「違反」一詞，於法規文義上較易產生解釋疑義，因而建議酌作文字調整。此項對立法技術及法規文字體例之細緻檢視，殊值肯定。惟參酌報告所指涉條文內容，以第 21 條第 3 項為例，其建議修正文字為：「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其屬違反第三十五條……，或於依同條第十一項……」。其中第二次出現「第三十五條」時，似可考慮一併修正為「同條」，即調整為：「汽機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其屬違反同條……，或於依同條第十一項……」，以避免重複援引相同條號，並使文字體例更臻一致，敬請一併參酌；另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亦建請併同參考修正。

二、關於單純施用毒品者處罰強度之衡平考量

本報告針對本草案擬對「單純施用毒品者」逕予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指出其是否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仍有商榷餘地，此項論

據實值肯定。蓋駕駛執照之吊銷，性質上係對人民駕駛資格之全面剝奪；若僅因施用毒品之事實，於未有實際駕駛行為下即逕予吊銷，其手段與規範目的間之關聯性確有再行斟酌之必要。對此，報告建議改以「吊扣駕駛執照」此一侵害較小之手段進行規制，雖其規制手段與目的之關聯性在法理上非無研商餘地，但衡酌維護公共安全與保障基本權之雙重需求，此項建議不失為一種兼顧各方立場的折衷考量。

三、報告文字及內容修正建議：

本報告第1頁第1段所載：「……行政院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建議刪除簡稱前之逗點。另此部分既已定義簡稱為「本草案」，建議報告通篇均統一以「本草案」稱之，以利閱讀並維持論述一致。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所建議文字係考量該處為分號後重新敘述另一構成要件，明列「第三十五條」有助於辨識規範依據，尚無礙條文之理解與適用，爰維持本報告建議條文。
- 二、第二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